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证券代码：603982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

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2 年 10 月

目 录

| | |
|------------------------------------|----|
| 一、释义..... | 3 |
| 二、声明..... | 4 |
| 三、基本假设..... | 5 |
| 四、本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 6 |
| 五、权益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 7 |
| 六、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情况 | 8 |
| 七、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情况 | 9 |
| 八、实施本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 12 |
| 九、结论性意见..... | 13 |
| 十、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 14 |
| (一) 备查文件 | 14 |
| (二) 咨询方式..... | 14 |

一、释义

1. 泉峰汽车、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指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指《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3. 限制性股票、标的股票：指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4. 激励对象：指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分公司、控股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和技术人员。
5. 授予日：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6. 授予价格：指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7. 限售期：指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8. 解除限售期：指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9. 解除限售条件：指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10.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1.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2. 《管理办法》：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13. 《公司章程》：指《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4.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5. 证券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16. 元：指人民币元。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泉峰汽车提供，本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对泉峰汽车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泉峰汽车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三、基本假设

本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一）2022年9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2年9月15日至2022年9月24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2022年9月26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116）。

（三）2022年9月30日，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2年10月1日，公司披露了《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118）。

（四）2022年10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事宜进行了核实。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泉峰汽车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权益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公司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泉峰汽车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泉峰汽车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六、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确定的 74 名激励对象中，1 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取消其拟获授的 1.86 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 74 人调整为 73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 240.52 万股调整为 238.66 万股，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原 300.65 万股调整为 298.79 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泉峰汽车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范围及授予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七、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情况

- (一) 首次授予日：2022年10月10日
- (二) 首次授予数量：238.66万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1860%
- (三) 首次授予人数：73人
- (四) 首次授予价格：人民币15.08元/股
- (五)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 (六)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

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时回购注销。

(七)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的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公司业绩达成目标 1 解除限售公司系数=70% | 公司业绩达成目标 2 解除限售公司系数=90% | 公司业绩达成目标 3, 解除限售公司系数=100%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达到人民币 180,000 万元 | 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达到人民币 190,000 万元 | 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达到人民币 198,000 万元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达到人民币 250,000 万元 | 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达到人民币 270,000 万元 | 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达到人民币 300,000 万元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2024 年度营业收入达到人民币 320,000 万元； 或者 2024 年度净利润达到 20,800 万元 | 2024 年度营业收入达到人民币 360,000 万元； 或者 2024 年度净利润达到 25,200 万元 | 2024 年度营业收入达到人民币 400,000 万元； 或者 2024 年度净利润达到 30,000 万元 |

注：上述“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以剔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值为计算依据，下同。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若考核当年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达成预期）”及以上，则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之和；若考核当年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未达预期）”，则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管理层和相关管理部门将负责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绩效考评进行打分，薪酬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个人系数。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评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个人系数：

| 个人绩效考评结果 | A (表现杰出) | B (超出预期) | C (达到预期) | D (未达预期) |
|----------|-------------|-------------|-------------|-------------|
| 解除限售个人系数 | 100% | | | 0% |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公司系数×解除限售个人系数。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D（未达预期）”，则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八）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73 人，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和技术人员，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 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首次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1 | 章鼎 | 总经理 | 31.30 | 13.11% | 0.1555% |
| 2 | 李江 | 副总经理 | 16.30 | 6.83% | 0.0810% |
| 3 | 杨文亚 |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12.00 | 5.03% | 0.0596% |
| 中层管理和技术人员（70 人） | | | 179.06 | 75.03% | 0.8898% |
| 合计 | | | 238.66 | 100.00% | 1.1860% |

注 1、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用杨文亚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泉峰汽车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实施本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以实际授予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基于授予日公司股票的市场价值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为了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泉峰汽车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前提下，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股权激励所产生的费用进行计量、提取和核算，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泉峰汽车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包括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调整及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授予后，尚需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一）备查文件

- 1、《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2、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5、《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日）》

（二）咨询方式

单位名称：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人：王小迪

联系电话：021-52588686

传真：021-52583528

联系地址：上海市新华路 639 号

邮编：200052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人：王小迪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0 日